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

- 91.01.24.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
- 94.05.13. 臺秘字第 0940401073 號函修正第三、四點
- 96.11.12. 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、六、七點
- 98.11.27 臺秘字第 0980402890 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點
- 102.03.05 臺秘字第 1020000645 號函修正第四、七點
- 104.01.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三、四、七點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,暨推廣文獻研究,特訂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獎勵對象:

- (一)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。
- (二)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、學校及所屬。
- (三)經政府立案之團體(檢附證明影本)。
- (四)個人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。

#### 三、獎勵範圍:

文獻書刊:以評審月份(五月)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、地方志書為限。由出版者或著 作人提出申請,著作人(個人或一人以上),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。

#### 四、申請獎勵要項:

- (一)臺灣文獻書刊: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。
- (二)地方志書: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,如屬不同年度出版,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。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八部(不論入選與否,書刊均不退還)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六、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:

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進行審查,審查分為學術性書刊、推廣性書刊兩類進行評審,由申請者自 行決定類別。

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,於評審會中,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,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 決分數。

### 七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審查結果分為政府機關(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)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兩類,政府機關合於 獎勵者依分數高低僅發給獎狀,民間團體或個人錄取若干名額,視經費情形發給獎狀或獎 金,其獎勵方式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。
- (二)為避免非使用政府預算之申請單位或個人重覆獲獎產生排擠效應,民間團體或個人獎勵金獎勵以一件為限,至於獎狀頒發件數則不設限。

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

<ul><li>一、申請者(出版單位或個人):</li></ul>
(個人申請請簽名並蓋章)
— 類別:□政府機關(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)
一
(政府機關及個人申請者免附)
三、地址:
聯絡電話:
四、書名:
五、出版者:
六、著者(譯者):
七、出版時間:年月
八、本書是:□單行本 □套書
九、本書出版形式:□平裝 □精裝 □電子書
十、印製數量:
十一、申請類別:
□(一)文獻書刊:□學術性刊物 □推廣性刊物
□(二)地方志書
十二、備註:
(一)請檢附出版之圖書八部。
(二)如係個人申請者,以下欄位免填;如為單位僅核章至單位即可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承辦人單位主管機關首長